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張智惠
電話：02-27258612
傳真：02-27237850
電子郵件：bs221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13008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含附表1及附表2）、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與其附表1及附表2修正對照表各1份
(22949719_1113008561_1_ATTACH1.pdf、22949719_1113008561_1_ATTACH2.pdf、22949719_1113008561_1_ATTACH3.pdf、22949719_1113008561_1_ATTACH4.pdf、22949719_1113008561_1_ATTACH5.pdf、22949719_1113008561_1_ATTACH6.pdf、22949719_1113008561_1_ATTACH7.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1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467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高齡化社會趨勢及實務執行情形，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增訂「產後護理貸款」之貸款項目及檢討「長期照護貸款」之照護對象年齡等規定，爰本府配合修正旨揭要點部分規定。
- 三、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12200J0016，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四、檢送「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重慶國中 1111020



QDA1116007087

修正規定（含附表1及附表2）、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與其附表1及附表2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
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電文
2022/10/20
10:58:36
交換章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貸款對象為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或經本府核定有案之年度約聘（僱）計畫聘（僱）用之人員（以下簡稱公教員工）。

留職停薪人員不得申貸。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育嬰留職停薪，申請育嬰貸款或產後護理貸款。
- (二) 侍親留職停薪，申請傷病醫護或長期照護貸款。
- (三) 照護配偶或子女留職停薪，申請傷病醫護或長期照護貸款。

三、貸款項目及金額：

- (一) 貸款項目：分為傷病醫護、眷屬喪葬、災害、育嬰、產後護理及長期照護六項急難貸款。
- (二) 貸款金額：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比照中央急難貸款要點辦理；經本府核定有案之年度約聘（僱）計畫聘（僱）用人員最高可申貸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貸款額度之八成。（如附表1）
- (三) 中央急難貸款要點有修正時，依修正之規定辦理。

六、申貸條件：

- (一) 傷病醫護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含各年齡層各類傷病住院），或無住院事實，惟因疾病須長期治療（含不孕症治療或門診手術），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並檢附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
- (二) 眷屬喪葬貸款：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經繳附死亡證明者。
- (三) 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並須出具購置費用證明。
- (四) 育嬰貸款：公教員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等）者。
- (五) 產後護理貸款：公教員工或其配偶產後坐月子休養，經醫院出具新生兒出生證明文件，並檢附照護費用（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到宅坐月子、月嫂服務或月子餐宅配費用等）證明者。

（六）長期照護貸款：

- 1、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身心失能情形，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照護費用證明者。
- 2、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未符前目情形，惟年齡六十五歲以上，日常生活須被照顧，經檢附照護費用（看護費用、日照中心、生活耗材及輔具費用等）相關證明者。

前項申請傷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得申貸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最高得申貸該項最高貸款金額之半數。

第一項第三款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七、申請手續：

- (一) 申請人應覓具一名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為連帶保證人，並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2），申請育嬰貸款者於子女滿三足歲前，其他貸款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送請服務機關或學校審核屬實後，函送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核定貸款；貸款核定後，由人事處通知申請人辦理貸款簽約事宜。
- (二) 依前款規定提出申請時，並應檢附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
- (三) 人事處於核定貸款時，得附因申請人或保證人信用瑕疵原因不同意核貸之條件，並於瑕疵補正後始予核貸及通知申請人簽約事宜。
- (四) 申請人需款緊急時，得由服務機關或學校先行借支，俟貸款核定後歸還。
- (五) 各機關或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除由服務機關或學校負責追回外，當事人應予議處。

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申請急難貸款項目金額一覽表

單位：萬元

貸款項目	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	經本府核定有案之年度約聘(僱)計畫聘(僱)用之人員	備註
傷病醫護急難貸款	60	48	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
	30	24	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
眷屬喪葬急難貸款	50	40	
災害急難貸款	60	48	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育嬰貸款	60	48	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雙生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產後護理貸款	30	24	公教員工或其配偶產後坐月子休養，經醫院出具新生兒出生證明文件，並檢附照護費用（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到宅坐月子、月嫂服務或月子餐宅配費用等）證明者。
長期照護貸款	60	48	一、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身心失能情形，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照護費用證明者。 二、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未符前項情形，惟年齡六十五歲以上，日常生活須被照顧，經檢附照護費用（看護費用、日照中心、生活耗材及輔具費用等）相關證明者。

附註：

- 1、中央急難貸款要點金額有修正時，依修正之規定辦理。
- 2、表列金額為最高可申貸限額。
- 3、聘（僱）計畫聘（僱）用人員最高可申貸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貸款額度之八成。
- 4、聘（僱）計畫聘（僱）用人員不含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進用之約聘（僱）人員。

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

機關名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職稱			初任公職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職員（官職等）	任第 職等
							工級人員	餉點
							約聘（僱）人員	薪點
	申請人簽 名及蓋章						申請人每月薪資 總額	新臺幣 元整
連帶 保證人	姓名			職稱			初任公職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職員（官職等）	任第 職等
							工級人員	餉點
	服務機關						連帶保證人簽名 及蓋章	
	連帶保證人是否知悉連帶保證應負之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 貸款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醫護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喪葬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護理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護貸款			申貸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千 元整			
				還款期間	還款期間 年；最長分六年 (七十二期)，平均償還本息。			
事故發生 對象或 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親屬稱謂：_____						災害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屋內物品毀損	
事故發生 日期	年月日				事故發生 原因			
急難貸款 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辦理急難貸款，貸款項目： 貸款金額：新臺幣 拾 萬 千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償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償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辦理急難貸款。 薪資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院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院扣款						貸款日期： 年 月	

填表說明：

一、本表請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學校）函送本府人事處。

二、申貸標準：

- (一) 傷病醫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二) 喪葬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 (三) 災害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四) 育嬰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雙生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五) 產後護理貸款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 (六) 長期照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申請人為聘（僱）用人員時，其貸款金額最高以八成為限。

三、申請傷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得申貸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最高得申貸該項最高貸款金額之半數。

四、申請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申請災害貸款者，檢附居住證明文件。

五、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係指按月支領之薪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二分之一。

六、申請貸款時，應隨申請表檢附戶籍資料等（申請人與事故發生人之關係證明）有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承辦人員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並蓋職章）。

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紓解公教人員遭遇急難之需，以安定其生活，發揮互助精神，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以府授人住字第○九七三〇〇七六六〇〇號函訂頒「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期間歷經八次修正。

為因應少子女化、高齡化社會趨勢及實務執行情形，行政院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增訂「產後護理貸款」之貸款項目及檢討「長期照護貸款」之照護對象年齡等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要點。

本次共計修正四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申請產後護理貸款。（修正第二點）
- 二、增訂產後護理貸款之貸款項目。（修正第三點及其附表1）
- 三、增訂產後護理貸款之申貸條件，並修正長期照護貸款之照護對象年齡、明定照護費用項目，及修正傷病醫護貸款之申貸額度基準。（修正第六點）
- 四、增訂申請育嬰貸款者，得於子女滿三足歲前提出申請。（修正第七點及其附表2）

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貸款對象為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或經本府核定有案之年度約聘（僱）計畫聘（僱）用之人員（以下簡稱公教員工）。</p> <p>留職停薪人員不得申貸。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育嬰留職停薪，申請育嬰貸款或<u>產後護理貸款</u>。</p> <p>(二) 侍親留職停薪，申請傷病醫護或長期照護貸款。</p> <p>(三) 照護配偶或子女留職停薪，申請傷病醫護或長期照護貸款。</p>	<p>二、貸款對象為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或經本府核定有案之年度約聘（僱）計畫聘（僱）用之人員（以下簡稱公教員工）。</p> <p>留職停薪人員不得申貸。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育嬰留職停薪，申請育嬰貸款。</p> <p>(二) 侍親留職停薪，申請傷病醫護或長期照護貸款。</p> <p>(三) 照護配偶或子女留職停薪，申請傷病醫護或長期照護貸款。</p>	<p>為提供公教員工育嬰過程適當協助，並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款增訂「產後護理貸款」項目，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放寬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除育嬰貸款外，亦得申請「產後護理貸款」。</p>
<p>三、貸款項目及金額：</p> <p>(一) 貸款項目：分為傷病醫護、眷屬喪葬、災害、育嬰、<u>產後護理</u>及長期照護<u>六項急難貸款</u>。</p> <p>(二) 貸款金額：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比照中央急難貸款</p>	<p>三、貸款項目及金額：</p> <p>(一) 貸款項目：分為傷病醫護、眷屬喪葬、災害、育嬰及長期照護<u>五項急難貸款</u>。</p> <p>(二) 貸款金額：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比照中央急難貸款</p>	<p>為鼓勵公教員工生育，減輕國內孕婦產後「做月內」（坐月子或產後護理）及公教員工育兒家庭負擔，經參考坐月子中心及產後護理機構市場價格，於第一款增訂「產後護理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要點辦理；經本府核定有案之年度約聘（僱）計畫聘（僱）用人員最高可申貸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貸款額度之八成。（如附表1）</p> <p>（三）中央急難貸款要點有修正時，依修正之規定辦理。</p>	<p>要點辦理；經本府核定有案之年度約聘（僱）計畫聘（僱）用人員最高可申貸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貸款額度之八成。（如附表1）</p> <p>（三）中央急難貸款要點有修正時，依修正之規定辦理。</p>	<p>款」項目，並配合修訂附表1，於該表明訂貸款金額。</p>
<p>六、申貸條件：</p> <p>（一）傷病醫護貸款：</p> <p>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含各年齡層各類傷病住院），或無住院事實，惟因疾病須長期治療（含不孕症治療或門診手術），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並檢附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p>	<p>六、申貸條件：</p> <p>（一）傷病醫護貸款：</p> <p>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含各年齡層各類傷病住院），或無住院事實，惟因疾病須長期治療（含不孕症治療或門診手術），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並檢附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p>	<p>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款增訂「產後護理貸款」項目，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申貸條件。考量孕婦產後調養模式多元，除於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休養外，尚有到宅坐月子、月嫂服務或</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 眷屬喪葬貸款：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經繳附死亡證明者。</p> <p>(三) 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並須出具購置費用證明。</p> <p>(四) 育嬰貸款：公教員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等）者。</p>	<p>(二) 眷屬喪葬貸款：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經繳附死亡證明者。</p> <p>(三) 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並須出具購置費用證明。</p> <p>(四) 育嬰貸款：</p> <p>1、公教員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等）者。</p> <p>2、公教員工或其配偶產後於</p>	<p>月子餐宅配等方式，爰上開情形之照護費用均得申貸。另配合「產後護理貸款」項目及申貸條件增訂，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配合刪除，該項第四款第一目移列為第四款規定。</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五款「長期照護貸款」項目之款次遞移為第六款。為減輕公教員工扶老經濟負擔，經參考衛生福利部「長照2.0」之服務對象新增六十五歲以上衰弱者，爰</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休養，經醫院出具新生兒出生證明文件，並檢附照護費用證明者。</u></p>	<p>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照護對象之年齡為六十五歲以上。又為期明確，於該目增列照護費用項目。</p>
<p><u>(五) 產後護理貸款：</u></p> <p><u>公教員工或其配偶產後坐月子休養，經醫院出具新生兒出生證明文件，並檢附照護費用（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到宅坐月子、月嫂服務或月子餐宅配費用等）證明者。</u></p>		<p>三、為切合實際傷病醫護貸款需求，避免貸款條件過於寬鬆，爰參酌申貸傷病醫護貸款者自付之醫療、照護費用實際數額，修正第二項「傷病醫護貸款」項目之申貸額度基準。</p>
<p><u>(六) 長期照護貸款：</u></p> <p>1、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身心失能情形，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經醫院</p>	<p><u>(五) 長期照護貸款：</u></p> <p>1、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身心失能情形，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經醫院</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出具診斷證明及照護費用證明者。</p> <p>2、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未符前目情形，惟年齡<u>六十五</u>歲以上，日常生活須被照顧，經檢附照護費用（看護費用、日照中心、生活耗材及輔具費用等）相關證明者。</p> <p>前項申請傷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u>三</u>萬元以上者，得申貸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u>三</u>萬元者，最高得申貸該項最高貸款金額之半數。</p> <p>第一項第三款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u>一</u>萬元以上者始得申</p>	<p>出具診斷證明及照護費用證明者。</p> <p>2、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未符前目情形，惟年齡<u>八十</u>歲以上，日常生活須被照顧，經檢附照護費用等相關證明者。</p> <p>前項申請傷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u>一</u>萬元以上者，得申貸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u>一</u>萬元者，最高得申貸該項最高貸款金額之半數。</p> <p>第一項第三款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u>一</u>萬元以上者始得申</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p>	<p>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p>	
<p>七、申請手續：</p> <p>(一) 申請人應覓具一名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為連帶保證人，並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2），<u>申請育嬰貸款者於子女滿三足歲前，其他貸款</u>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送請服務機關或學校審核屬實後，函送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核定貸款；貸款核定後，由人事處通知申請人辦理貸款簽約事宜。</p> <p>(二) 依前款規定提出申請時，並應檢附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於事故發</p>	<p>七、申請手續：</p> <p>(一) 申請人應覓具一名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為連帶保證人，並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2），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送請服務機關或學校審核屬實後，函送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核定貸款；貸款核定後，由人事處通知申請人辦理貸款簽約事宜。</p> <p>(二) 依前款規定提出申請時，並應檢附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於事故發</p>	<p>考量依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育嬰貸款者，以公教員工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為要件，且實務上於子女滿三足歲前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即可，為臻明確，爰修正第一款予以明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p> <p>(三) 人事處於核定貸款時，得附因申請人或保證人信用瑕疵原因不同意核貸之條件，並於瑕疵補正後始予核貸及通知申請人簽約事宜。</p> <p>(四) 申請人需款緊急時，得由服務機關或學校先行借支，俟貸款核定後歸還。</p> <p>(五) 各機關或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除由服務機關或學校負責追回外，當事人應予議處。</p>	<p>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p> <p>(三) 人事處於核定貸款時，得附因申請人或保證人信用瑕疵原因不同意核貸之條件，並於瑕疵補正後始予核貸及通知申請人簽約事宜。</p> <p>(四) 申請人需款緊急時，得由服務機關或學校先行借支，俟貸款核定後歸還。</p> <p>(五) 各機關或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除由服務機關或學校負責追回外，當事人應予議處。</p>	

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1「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申請急難貸款項目金額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貸款項目	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	經本府核定有案之年度約聘（僱）計畫聘（僱）用之人員		備註	貸款項目	經本府核定有案之年度約聘（僱）計畫聘（僱）用之人員		備註
		單位：萬元				110.12.27版		
傷病醫護急難貸款	60	48	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	傷病醫護急難貸款	60	48	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	一、配合本要點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二項修正「傷病醫護貸款」項目之申貸額度基準，爰配合修正備註欄文字。
	30	24	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		30	24	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	
眷屬喪葬急難貸款	50	40		眷屬喪葬急難貸款	50	40		二、配合本要點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款增訂「產後護理貸款」項目，爰於貸款項目欄新增「產後護理貸款」項目及貸款金額。
災害急難貸款	60	48	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災害急難貸款	60	48	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育嬰貸款	60	48	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雙生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育嬰貸款	60	48	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雙生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三、配合本要點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修正「長期照護貸款」項目之申貸條件，爰配合修正備註欄文字。
產後護理貸款	30	24	公教員工或其配偶產後坐月子休養，經醫院出具新生兒出生證明文件，並檢附照護費用（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到宅坐月子、月嫂服務或月子餐宅配費用等）證明者。					
長期照護貸款	60	48	一、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身心失能情形，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照護費用證明者。 二、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未符前開情形，惟年齡 <u>六十五歲</u> 以上，日常生活須被照顧，經檢附照護費用（看護費用、日照中心、生活耗材及輔具費用等）相關證明者。	長期照護貸款	60	48	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身心失能情形，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照護費用證明者。 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未符前開情形，惟年齡 <u>80歲</u> 以上，日常生活須被照顧，經檢附照護費用等相關證明者。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本府核定有案之年度約聘（僱）計畫聘（僱）用之人員，包含年度控留編制內職缺進用之約聘（僱）人員，爰予刪列附註欄內所列上開人員。
附註：				附註：				
1、中央急難貸款要點金額有修正時，依修正之規定辦理。 2、表列金額為最高可申貸限額。 3、聘（僱）計畫聘（僱）用人員最高可申貸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貸款額度之八成。 4、聘（僱）計畫聘（僱）用人員不含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進用之約聘（僱）人員。				1、中央急難貸款要點金額有修正時，依修正之規定辦理。 2、表列金額為最高可申貸限額。 3、聘（僱）計畫聘（僱）用人員最高可申貸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貸款額度之八成。 4、聘（僱）計畫聘（僱）用人員不含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年度控留編制內職缺進用之約聘（僱）人員。				
				單位：萬元				
				111.10.20版				

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七點附表2「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09.7.16 版																		
機關名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職稱			初任公職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員（官職等）		任第 職等									
	工級人員						餉點											
	約聘（僱）人員						薪點											
	申請人簽 名及蓋章				申請人每月薪資 總額		新臺幣 元整											
連帶 保證人	姓名			職稱			初任公職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員（官職等）		任第 職等									
	工級人員						餉點											
	服務機關				連帶保證人簽名 及蓋章													
	連帶保證人是否知悉連帶保證應負之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 款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醫護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喪葬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護理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護貸款		申貸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千 元整		還款期間	還款期間 年；最長分六年 (七十二期)，平均償還本息。											
			還款期間															
事故發生 對象或 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親屬稱謂：			災害貸款： 房屋毀損 屋內物品毀損														
事故發生 日期	年月日		事故發生 原因															
急難貸款 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辦理急難貸款，貸款項目： 貸款金額：新臺幣 拾 萬 千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償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償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辦理急難貸款。 薪資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院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院扣款		貸款日期： 年 月		急難貸款 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辦理急難貸款，貸款項目： 貸款金額： 拾 萬 千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償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償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辦理急難貸款。 薪資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院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院扣款									

一、配合本要點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款訂後護理貸款項目，爰於貸款項目欄新增「產後護理貸款」項目。
二、配合行政院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正修「事故發生對象或標的」欄。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填表說明：</p> <p>一、本表請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學校）函送本府人事處。</p> <p>二、申貸標準：</p> <p>(一) 傷病醫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p> <p>(二) 喪葬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三) 災害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p> <p>(四) 育嬰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雙生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u>(五) 產後護理貸款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u></p> <p><u>(六) 長期照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u></p> <p>申請人為聘（僱）用人員時，其貸款金額最高以八成為限。</p> <p>三、申請傷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u>三萬元</u>以上者，得申貸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u>三萬元</u>者，最高得申貸該項最高貸款金額之半數。</p> <p>四、申請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u>一萬元</u>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申請災害貸款者，檢附居住證明文件。</p> <p>五、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係指按月支領之薪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二分之一。</p> <p>六、申請貸款時，應隨申請表檢附戶籍資料等（申請人與事故發生人之關係證明）有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承辦人員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並蓋職章）。</p>	<p>填表說明：</p> <p>一、本表請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學校）函送本府人事處。</p> <p>二、申貸標準：</p> <p>(一) 傷病醫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p> <p>(二) 喪葬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三) 災害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p> <p>(四) 育嬰貸款：<u>每一員工</u>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雙生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u>(五) 長期照護貸款：每一員工</u>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p> <p>申請人為聘（僱）用人員時，其貸款金額最高以八成為限。</p> <p>三、申請傷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u>一萬元</u>以上者，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u>一萬元</u>者，最高得申貸該項最高貸款金額之半數。</p> <p>四、申請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u>一萬元</u>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申請災害貸款者，檢附居住證明文件。</p> <p>五、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係指按月支領之薪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二分之一。</p> <p>六、申請貸款時，應隨申請表檢附戶籍資料等（申請人與事故發生人之關係證明）有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承辦人員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並蓋職章）。</p>	<p>一、配合本要點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款增訂「產後護理貸款」項目，爰於填表說明「產後護理貸款」項目及額度。</p> <p>二、配合本要點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二項，修正「傷病醫護貸款」項目之申貸額度基準。</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